

关于收回 2015 年度结题项目结余资金的预通知

国科金函财〔2018〕35 号

各依托单位：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 号）和《财政部 科技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财科教〔2017〕6 号）的相关规定，项目结余资金可在 2 年内（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 1 月 1 日起计算）由依托单位统筹用于基础研究的直接支出；若 2 年后仍有剩余，应退回基金委。我委将于 2019 年初启动对 2015 年度结题项目结余资金收回工作。此次收回范围是 2015 年度结题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未使用的结余资金。具体收款流程和要求另行通知。

请各依托单位做好 2015 年度结题项目结余资金的统筹管理和使用工作，及时关注我委网站关于收回 2015 年度结题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5 日